

我市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325处 大都分布在近郊的历史文化名村

本报讯 (记者崔小明) 昨天,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,经市规划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住建委联合评审,经公示后确定了我市第二批325处具有一定历史、科学、艺术价值的历史建筑。

根据《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条例》的解释,未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文物保护点的建(构)筑物,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。据了解,我市历史建筑的评选条件有:建成50年以上的建筑(或建成30年以上,具有各时期的时代特征,且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建、构筑物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:建筑样式、结构和材料、施工工艺

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价值;反映宁波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;著名建筑师代表作品;革命发展史上具有特殊纪念意义;产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的作坊、商铺、厂房和仓库等;名人故居;其他具有特殊意义的建筑;符合前款规定但已经灭失的建筑,按原貌恢复重建的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建筑。